

济南市历城区应急管理局

济历城应急字〔2023〕2号

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诊断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应急办、各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安委会《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诊断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安发〔2022〕2号）文件精神，扎实开展安全生产诊断工作，卡实压紧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现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化、规范化，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现就企业开展安全生产诊断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着力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坚持问题导向、精准诊断、诊改结合原则，聚焦事故易发多发领域和安全生产薄弱环节，指导督促

企业主动开展安全生产诊断，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从切实推进全市本质安全水平提升。

二、安全诊断主要内容

（一）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运行情况。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及职责履行情况；安全生产委员会建立及职责履行情况；安全总监配备及职责履行情况。

（二）安全生产管理情况。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及执行情况；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及执行情况；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编制及落实情况；高危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落实情况；从业人员按章作业情况（是否存在“三违”行为）；危险作业管理情况；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情况；外包队伍、外包工程、劳务派遣用工安全管理情况。

（三）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情况。年度全员安全培训计划制定及落实情况；企业“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专项行动开展情况；企业负责人每月一授课、车间主任每周一授课、班组每天班前会一培训等“三个一”培训制度落实情况；事故警示教育开展情况（亡人事故警示教育现场会制度落实情况）；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情况；企业外来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开工第一课”活动开展情况；企业安全文化建设情况。

（四）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建立及落实情况；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运行情况；生产工艺、设备设施等安全风险评价、管控措施落实情况；有关部门明查暗访、巡查督查、执法检查发现反馈问题隐患、违法违规行为整改情况；重大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五落实”情况；安全设计、评价和检测检验符合性情况，安全评价报告、检测检验报告问题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五）安全生产投入情况。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情况；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情况。

（六）工艺、设备安全运行情况。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新设备应用安全情况；安全设备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情况；淘汰落后工艺设备情况；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安全警示标志设置情况。

（七）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情况。高危行业企业开展“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情况，生产作业区域智能视频监控安装及使用情况；化工企业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紧急切断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建设情况。

（八）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情况。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情况；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编制及落实情况；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及落

实情况；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制定和实施情况；应急预案定期评估、修订和归档情况；高危企业和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九）事故调查报告责任追究建议和防范措施整改落实情况。事故单位责任人员处理情况（包括配合司法机关或有关部门落实处理建议情况）、事故罚款缴纳情况；事故防范措施整改方案制定及落实情况；联合惩戒措施落实情况；黄牌警告措施整改情况；有关部门约谈要求落实情况。

三、安全诊断主要方式

（一）企业自我诊断。企业要结合本单位安全生产实际，根据不同时段和季节特点，有计划地经常性开展安全诊断，及时发现和消除问题隐患，不断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实现风险自辨自控、隐患自查自治。聚焦企业关键装置和重点部位，组织技术人员和专家逐一研判把脉诊断，及时排查发现深层次问题隐患，推进事故隐患精准治理。对诊断出的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实行边诊边控、立诊立改，全面落实整改措施。对诊断出的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要按照规定进行如实记录，建立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实施监控治理。对整改难度较大、短时间内难以排除的重大事故隐患，要采取开展现状风险评估、制定并实施治理方案、组织复查验收等治理措施和必要的安

全防范措施，按照重大隐患整改“五落实”要求限期整改到位，实现闭环管理。

（二）聘请第三方诊断。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粉尘涉爆、涉氨制冷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使用危险物品从事生产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单位）可聘请具有法定资质和能力的机构或具备诊断能力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社会组织等第三方服务机构，**至少每半年对本单位重大危险源、重点装置设施和关键环节等高风险单元进行一次全面诊断**。鼓励、支持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安全生产诊断，结合实际合理确定诊断频次。企业要制定诊断计划，遴选高水平技术服务机构，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把脉问诊。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诊断服务时，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执业准则，严格诊断检查，出具诊断报告，科学判定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指出存在问题，提出治理措施建议，并对诊断结论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部门诊断检查。我局将按照职责分工，组织专家团队、第三方服务机构深入企业和生产现场，对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诊断，帮助查找安全生产缺陷，督促问题隐患整改到位，提高企业安全生产保障水平。

四、安全诊断要求

(一) 共性清单及个性清单式诊断。我局为一般工贸企业（包含涉氨制冷、涉爆粉尘）、危化企业、加油站等各行业制定了安全生产诊断检查共性清单及个性清单（<https://kdocs.cn/fl/slloavTnr>），共性清单为所有企业都必须开展的内容，个性清单需分不同行业领域执行，各单位可参照清单内容开展诊断，诊断完成后要将电子版清单及诊断报告发送至邮箱：lcqajjjgek@jn.shandong.cn，纸质版需报送至：历城区便民服务中心A座12楼1211办公室。

(二) 加强监督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开展安全生产诊断的第一责任人，诊断工作要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领导下进行，重大事故隐患诊断情况要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安全总监也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工作报告职责，将本单位安全生产诊断情况纳入专项报告内容，按照有关规定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报告。

济南市历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3年1月9日